

附件 2

## 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明确执法事项，结合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的制订、修订情况及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编制了《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本部门行政执法职权共计 3 类，共计 36 项；其中：行政检查 7 项，行政处罚 24 项，行政强制 5 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 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5年版)

部门(盖章): 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

填表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3类，共计36项。

其中：

1.行政检查类7项；

2.行政处罚类24项；

3.行政强制类5项；

联系电话：0877-4981521

## 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检查类 共7项）

编号	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绿汁镇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绿汁镇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 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由县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管理。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绿汁镇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防汛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绿汁镇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绿汁镇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对排水设施检查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绿汁镇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绿汁镇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共24项）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法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p> <p>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p> <p>（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p> <p>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5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p> <p>（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6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7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1年第104号)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一)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0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p> <p>（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2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3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吸烟、烧纸、烧香的。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4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烧蜂、烧山狩猎的。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5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6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17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九）焚烧垃圾的。</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18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19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有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20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21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三) 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2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3	绿汁镇人民政府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4	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p> <p>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p> <p>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p> <p>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类 共5项）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法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易门县 绿汁镇 人民政府	对防汛遇 到阻拦和 拖延时组 织强制实 施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5	易门县 绿汁镇 人民政府	对饲养动 物开展强 制免疫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1.咨询或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电话：0877-4981521）； 2.纪检监察投诉：镇纪委（电话：0877-4981755）； 3.信函投诉：绿汁镇人民政府 地址：绿汁镇文康路和科技路交叉口，邮政编码：651101； 4.电子邮箱:lz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